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3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楊富傑

債　務　人　劉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並執行，即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情事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資料，其戶籍地址設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